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9-016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6223012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铁塔	股票代码	0025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良军	陶波	
办公地址	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 318 号	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 318 号	
电话	0532-88056092	0532-88056092	
电子信箱	stock@qddftt.cn	stock@qddftt.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是主营钢结构与钾肥业务的双主业上市公司。

一、钢结构业务

本公司钢结构产品主要涉及电厂钢结构、石化钢结构、民用建筑钢结构和铁塔类产品（输电线路铁塔、广播电视塔、通信塔等）。

公司钢结构产品主要用于电力、广电、石化、通信、建筑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公司业务范围涉及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

钢结构专业承包、电力设备修造、压力容器制造、新技术与新材料等多个领域。

公司具有国家住建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和中国钢结构协会颁发的钢结构制造企业特级资质证书，同时拥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以及广播电视全系列生产许可证和输电线路750kv生产许可证，是国内能够生产最高电压等级1000kv输电线路铁塔的企业之一。

公司的钢结构业务优势突出，公司产品的行业地位综合表现为行业领先。在电厂厂房钢结构及空冷平台钢结构市场，居行业龙头地位；在广播电视通讯塔及微波塔市场，居行业龙头地位；在输电线路铁塔及变电站架构市场，居行业前列；在石化能源钢结构及民用钢结构市场，同样居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巩固主营业务产品市场占有率，从市场营销、研发创新、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各方面，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针对新的市场变化，公司管理层积极开拓，主动求变，先后向光伏能源钢结构、工业仓储钢结构、烟气净化钢结构市场进行了拓展，并在经营模式多元化方面做出有效尝试。

二、钾肥业务

公司于2016年10月底实施完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重组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由单一的钢结构制造企业转变为钢结构与钾肥产业并行的双主业上市公司。公司主营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新增氯化钾的开采、生产和销售业务。

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在老挝境内拥有141平方公里的钾盐矿开采权，其中已经开采中的老挝甘蒙省龙湖矿区西段41.69平方公里矿区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119,902.75万吨，氯化钾资源储量21,763.10万吨，矿藏储量十分丰富。老挝开元目前的产能为年产50万吨氯化钾，为老挝境内现存产能最大的氯化钾生产企业，产品主要销往中国、印度和越南、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等东南亚国家，2018年实现氯化钾销量近55万吨。另，老挝开元二期氯化钾扩产项目报告期内已在建设实施，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钾肥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2,197,458,673.79	2,047,200,582.44	7.34%	1,657,773,57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473,039.19	251,261,519.20	77.69%	136,494,97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1,690,762.71	22,884,061.44	1,436.84%	135,293,57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086,132.86	239,109,257.97	141.35%	424,205,20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58	0.1909	81.14%	0.15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58	0.1909	81.14%	0.15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7%	3.61%	2.56%	4.08%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11,363,749,429.74	10,976,075,324.96	3.53%	10,798,957,79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64,720,084.44	7,026,117,029.79	6.24%	6,851,756,128.4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5,882,015.14	664,385,984.05	456,777,510.73	700,413,16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51,270.62	134,569,568.39	56,720,052.56	193,887,30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18,073.50	133,429,037.97	57,235,696.15	99,867,65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19,980.14	252,723,641.13	224,151,302.30	176,331,169.57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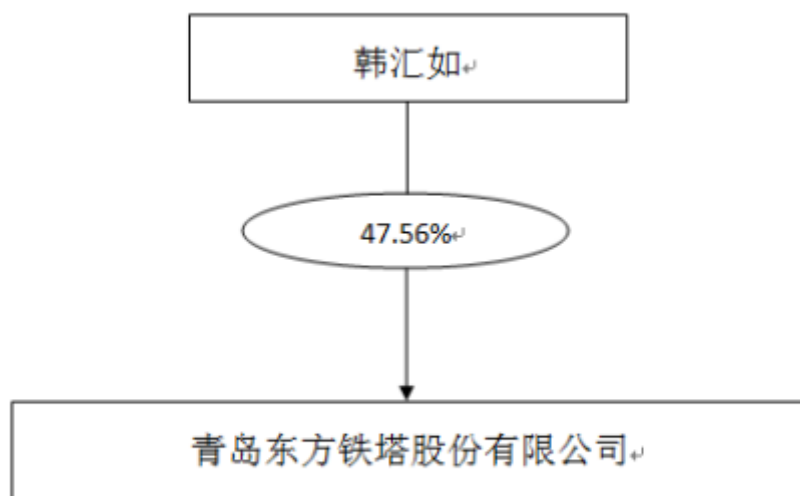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5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7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韩汇如	境内自然人	47.56%	600,271,904	190,771,904	冻结	417,126,016	
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5%	158,388,752	158,388,752	冻结	56,500,000	
韩真如	境内自然人	6.95%	87,750,000	65,812,500	冻结	17,000,000	
韩方如	境内自然人	6.95%	87,750,000	65,812,500	冻结	17,000,000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0%	71,908,824				
潘晓东	境内自然人	1.36%	17,199,200		冻结	17,199,200	
刘国力	境内自然人	1.00%	12,629,15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0.96%	12,139,094				
李剑	境内自然人	0.66%	8,343,583				
修长明	境内自然人	0.34%	4,261,100		冻结	3,234,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韩方如、韩真如、韩汇如为姐弟关系，系关联股东，非一致行动人；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文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企业，系业绩承诺一致义务人；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度，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一方面，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与工作目标，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加强生产管理，提升生产工艺水平，保证产品质量，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影响，使得公司钢结构业务稳健发展；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提升老挝开元钾肥市场竞争力，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充分发挥钢结构制造+钾肥产业双轮驱动模式的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9,745.87万元，同比上升7.34%；实现营业利润58,741.77万元，同比上升53.38%；实现利润总额59,119.02万元，同比上升53.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647.30万元，同比上升77.69%。其中，钾肥业务营收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变化。

2018年，根据年初既定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采取的匹配性经营举措主要体现在下列方面：

(1) 钾肥销售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在科学管控的同时，仍以发挥子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为主；积极开拓新市场、开发新产品，同时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加强规范运作；在保证老挝开元一期年产50万吨氯化钾产能正常释放的同时，积极稳健的推动二期氯化钾扩产项目的建设，为公司钾肥业务的未来发展再添新引擎。

(2) 钢结构制造业务方面，2018年在去杠杆紧信用的宏观背景下，制造业投资增速反弹明显，市场需要扩大，整个钢结构行业营收增长持续。随着国内电力需求的增长，国家加大对电力建设的投资，电网常规招标规模有所调整，加上“基建补短板”等稳增长措施不断出台，以特高压为典型代表的新一轮电力建设投资力度已达历史最强，12条特高压线路规划落地，投资规模有望超2000亿元，这给铁塔制造企业未来5年发展带来了基础性保障。2018年钢结构制造业利润率有所回升，但竞争依旧激烈。另外，随着供给侧改革进入平稳期，钢铁行业去产能的深入推进，钢材价格呈区间震荡态势运行，钢结构行业还是存在挑战。面对行业的机遇和挑战，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积极求变、主动开拓新市场，积极扩大竞标范围、调整细分产品产能，增强产能规模优势，满足新增业务增长需求。

(3) 近年来,随着公司参与在石油化工方面的加工制造,以及在新能源市场、工业物流、固废环保方面多元化投资与合作,不断地丰富了公司所涉及的行业类型,提高生产能力与规模,在分享投资收益的同时,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钢结构	344,196,969.05	46,244,463.43	13.44%	-15.49%	-24.84%	-1.67%
角钢塔	422,188,179.11	50,233,301.86	11.90%	-29.16%	-63.42%	-11.15%
氯化钾	1,020,831,704.21	578,823,043.08	56.70%	29.40%	40.75%	4.5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描述

财政部2018年6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2) 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主要影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03,829,206.22	703,829,206.22

应收票据	22,590,000.00		-22,590,000.00
应收账款	681,239,206.22		-681,239,206.2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64,145,428.37	764,145,428.37
应付票据	165,768,450.45		-165,768,450.45
应付账款	598,376,977.92		-598,376,977.92
其他应付款	139,749,149.20	166,372,119.86	26,622,970.66
应付利息	7,155,495.46		-7,155,495.46
应付股利	19,467,475.20		-19,467,475.20
其他收益		4,592.13	4,592.13
营业外收入	1,882,341.20	1,877,749.07	-4,592.13
研发费用		46,344,363.26	46,344,363.26
管理费用	134,427,402.73	88,083,039.47	-46,344,363.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4,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4,000,000.0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上海建扬公司
股权处置时点	2018年11月30日
股权处置比例	95%
股权处置方式	协议转让股权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18年11月30日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将控制权转交至购买方
股权处置价款	167,381,192.00
减：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的上海建扬净资产份额	127,586,318.77
处置价款与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的上海建扬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39,794,873.23

(4) 对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韩方如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